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 城市设计导论

王伟强 编著

GAODENGXUEXI CHENGXIANG GUIHUA XUE KE ZHUANYE ZHIDAOWEIYUAN HUI GUIHUATUIJIANJIAOCAI

GAODENGXUEXI CHENGXIANG GUIHUA XUE KE ZHUANYE ZHIDAOWEIYUAN HUI GUIHUATUIJIANJIAOCAI

GAODENGXUEXI CHENGXIANG GUIHUA XUE KE ZHUANYE ZHIDAOWEIYUAN HUI GUIHUATUIJIANJIAOCAI

GAODENGXUEXI CHENGXIANG GUIHUA XUE KE ZHUANYE ZHIDAOWEIYUAN HUI GUIHUATUIJIANJIAOC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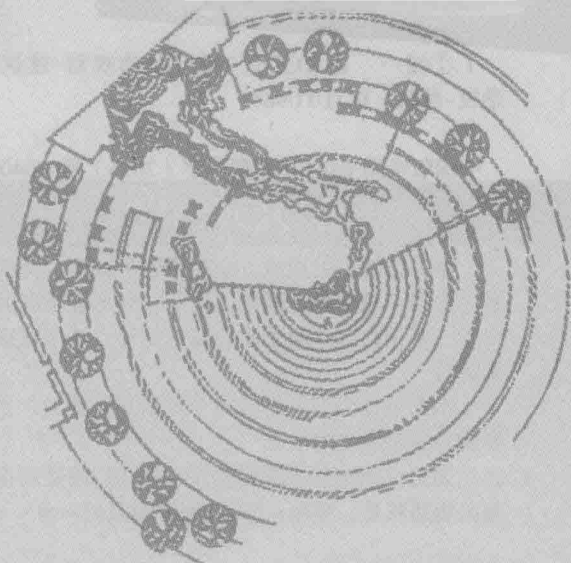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 城市设计导论

王伟强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设计导论 / 王伟强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ISBN 978-7-112-18998-4

I. ①城… II. ①王… III. ①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0409号

本书以宽广的视角, 全面讲述了城市设计的概念、形态、环境、社会与政策等学理内涵。包括: 城市设计概论、基于空间形态维度的城市设计、基于整体环境关系的总体城市设计、基于社会空间矛盾的城市设计、基于城市管治的城市设计, 并配有一定量的设计案例解析。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城乡规划专业教材, 也可作为城市管理、建筑、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的教学参考用书。

为更好地支持本课程的教学, 我们向使用本书的教师免费提供教学课件, 有需要者请与出版社联系, 邮箱: [jgcabpbeijing@163.com](mailto:jgcabpbeijing@163.com)

责任编辑: 杨虹 尤凯曦

责任校对: 王雪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 城市设计导论

王伟强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雅盈中佳图文设计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8<sup>1</sup>/<sub>2</sub> 字数: 617千字

2019年4月第一版 201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69.00元(赠课件)

ISBN 978-7-112-18998-4

(2827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 序

## — Preface —

城市设计的概念最早于1943年出现在英国规划师和建筑师帕特里克·艾伯克隆比 (Patrick Abercrombie, 1879–1957) 和约翰·亨利·福肖 (John Henry Forshaw, 1895–1973) 为战后伦敦规划的思想中, 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为一种专业活动。英国建筑师和规划师弗雷德里克·吉伯德 (Frederick Gibberd, 1908–1984) 在1953年为城市设计提供了早期的定义, 城市设计曾经被称为城镇设计 (Town Design)。美国城市设计理论家凯文·林奇 (Kevin Lynch, 1918–1984) 则称之为城市设计 (City Design)。

事实上在2000多年前的亚洲、非洲和欧洲、美洲早就有城市设计活动, 涉及城市的选址、外观、布局和气象。公元前1126–前1105年在巴比伦规划了垂直相交的笔直街道, 我国战国时期的《周礼·考工记》也提出了王城的形制。历史上有古典时代以古希腊和古罗马以及中国的都城为代表的规整的城市设计, 也有以欧洲中世纪城市和伊斯兰城市的非规整城市设计。

早期的城市设计, 城市空间设计和城市规划在某种程度上是同一的概念。现代城市设计起始于文艺复兴时期和启蒙运动, 逐步实现城市化, 完善城市公共空间。工业化时代的城市规划转向城市设计、公共健康服务和景观建筑设计, 历史上的乌托邦和理想城市的模式实际上也是城市设计的探索。当代城市设计更关注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环境, 提出了都市主义、生态都市主义、绿色都市主义和可持续发展都市主义的思想。

城市设计是一门古老而又现代的学科, 是一门基于建筑学、景观建筑学和城市规划的交叉学科, 也是人类塑造环境的方式。城市设计师集艺术家、科学家、历史学家、社会学家、预言家、规划师、建筑师、景观建筑师、工程师、开发商和政治家于一身, 其主要目的是对一组建筑、一个街坊、一个地区、甚至一座城市的空间和形态进行设计, 尤其是在城市更新和对城市空间修补时, 城市设计发

挥着重要的作用。城市设计具有独特性，城市设计对于每一个项目、每一块场地的呼应都是独特的和唯一的。城市设计涉及城市的各种问题，影响城市形态、生活方式和交通出行，从而也决定城市的未来。

当代城市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城市曾经经历过丰富多彩的变化，今后还要经历更大的变化。人类用了漫长的时间，才开始对城市的本质和演变过程获得了一个仍然不全面的认识，也许还要用更长的时间才能完全弄清它那些尚未被认识的潜在特性，设法看清城市正在展现的未来，城市设计正是为了面向城市的未来，面对的就是复杂的问题。因此，近年来又有趋势将战略性城市设计、景观都市主义、可持续发展都市主义等纳入城市设计。城市设计既是艺术，也是工程技术，更是一项需要社会各界包括社区和市民共同参与的工程和活动。每一项城市设计都有不同的深度和广度，既关注宏观问题，有时也需要关注细微末节。

欧洲的城市建设在当代已经基本上告一段落。以英国为例，计划于2050年落成的建筑中，80%都已完成。因此，城市的发展主要是城市的更新和复兴，城市空间和城市功能的修补和改善。主要的工作也集中在：城市的空间结构布局、步行街区、城区的混合功能、城市综合体、交通枢纽、城市空间品质、公共开放空间、公共空间艺术、场所、自然与城市、历史城区保护等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及不同规模的方方面面。

由于我国的大规模建设和快速城市化阶段的基本结束，城市规划的主要任务将转向城市更新、复兴、发展和历史文化保护，大部分规划工作将转为城市设计，在城市上设计并建设城市，设计并塑造城市的空间形态，规划城市设施，修补城市空间，城市生态修复等。

王伟强教授的《城市设计导论》(以下简称《导论》)为我们展示了城市设计的广阔领域，既是对城市设计学科的全论述，也是对学科未来发展的展望，王教授长期从事规划理论和城市设计理论的

研究，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也在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导论》全面地论述了城市设计的历史及其理论，告诉我们什么是整体城市设计。王教授明确指出：“城市设计是公共政策”，将政治性与公共性、理论性与实践性、强制性与合法性加以统一。

《导论》以大量的中外案例展示出城市是一个复杂和动态的系统，城市的发展反映出推动城市形态、社会、环境和经济转型的过程。城市设计是城市外部和内部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各种影响力作用的结果，也是对城市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的一种反映。城市设计既要考虑城市空间形态维度，也要优化整体空间环境，关注城市空间管治。

《导论》既是一本优秀的跨学科教材，也是城市设计的百科全书，既是一部城市设计批评史，也是城市空间发展史。

郑时龄

2019年1月4日

# 前言

## — Preface —

早在1985年，同济大学率先在研究生教学中开设了名为“城市设计概论”课程，后来又扩展至本科生教学，在国内高校中较早地奠定了城市设计理论教学的基础，至今已有三十多年。这期间既是我国快速城镇化时期，也是学界对城市设计研究认识、深化、转型时期，并在城市设计教学与实践领域积累了丰富成果，但是在城市设计理论教学方面却始终缺少完整的教材。一来是因为，城市设计作为一个传统的“新兴学科”，人们的认识需要一个过程，理论体系的建构也要假以时日；二来，现代城市设计被认为是“贯穿于我国法定城市规划的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城市设计就必须具有较大的包容性、拓展性和灵活性，以应对各阶段工作在对象、尺度、方法上所存在的差异，因而使得城市设计难于制定统一的标准，其理论体系也显得尤为庞杂。这些问题不仅困惑于研究、实践中，也困扰于教学中。

中国过去三十年的快速城市化过程中所创造的机遇，有力地推动了城市设计学科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国家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住房制度的改革、各地新城与新区建设，旧城更新与历史街区保护，都迫切需要通过包括城市设计在内的规划工作来推动和引导。城市设计无论是在增量规划中，以目标为导向的拓展设计方式，还是在存量规划中，以问题为导向的更新设计方式，都发挥着重大作用，反映出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具有一致的属性，即注重城市公共利益的价值取向。

城市设计关注城市空间形态与景观风貌，在各专业学科之间架起了一座知识性桥梁，创造了平等对话的机会。城市设计包含着建成环境和社会系统的双重面向，就建成环境而言，它表现为由多阶段所组成的设计研究与求解过程；就社会系统而言，它又表现为政治、经济、法律的连续决策过程和执行过程。这种过程的属性，使得城市设计既侧重于设计，更侧重于建构控制体系来对形态和谐与

## 目 录

否进行控制和干预。因此，城市设计教学既要引导学生提高对空间形态与场所营造的理论理解和设计技巧，更要理解城市设计作为一种研究方法，还要掌握规划控制与设计控制的导则制定与完善能力。《城市设计导论》正是基于这样的目的，为城市规划专业学生编写的教材。本书力求建立宽广的视角，讲授城市设计的概念、形态、环境、社会与政策等学理内涵，并与此对应形成了本书的5个章节。

第1章，概论，教学重点在于阐述城市设计基本概念的演化过程，从中加深理解这门学科的内涵；认识掌握城市设计在城市规划体系中的地位与特点，以及与各层次城市规划工作的相互关系；认识城市设计的主体参与者与价值取向；了解城市设计的理论、方法、政策的框架性内容。

第2章，基于空间形态维度的城市设计，是本科课程教学的重点，通过了解掌握城市设计的历史演进；从城市形态与结构高度理解城市设计，学习城市设计的三个基本理论，掌握营造建成环境的形态关系、拓扑关系和类型关系；并通过对城市公共空间的类型分析，学习掌握城市设计典型空间的设计方法。本章教学为学生下一步城市设计的设计课学习作出理论工具准备。

第3章，基于整体环境关系的总体城市设计，是对应在城市总体规划学习阶段，从区域和整体发展的视角建构城市设计策略；并通过具体案例，学习处理好城市形态、布局与生态环境、山水格局、地势地貌、风貌景观的协调关系。

前3章内容应该结合本科生的“居住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设计类课程的学习，理论与设计实践相结合，有助于增进学生的理解。

第4章，基于社会空间矛盾的城市设计，意在要求学生“把城市设计作为一种研究的工作方法”，学习理解城市设计的社会属性，理解“空间—社会一体化”的辩证关系，树立“以问题为导向的城

## 前言

市设计”观念。这部分内容的学习，扩大阅读、开阔视野，也为学生今后进入研究生阶段开展城市设计理论研究打下基础。

第5章，基于城市管治的城市设计，从城市管治的视角，学习掌握制定和实施城市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及其公共价值领域的控制规则，理解作为过程的城市设计；并初步学习城市设计实施的评估内容和方法。在本章学习中，可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教学，掌握设计控制的方法以及设计导则的制定。

通过后两个章节的学习，扩大学生的阅读和兴趣点，使学生在基础性、技能性的教育过程之后，逐步理解以观念和素质培养为目标的学习阶段，从而保证学生在今后研究生学习、职业生涯中保持继续研究和自我提高的能力。

本书编写中力求兼收并蓄，博采众长，把握城市设计学科发展的前沿性观点；突出城市设计知识提供的系统性、综合性，突出城市设计的社会性与政策性内容；并且在理论梳理的同时，配合一定量的设计案例解析，案例部分无论是在体例或字体字符上都和正文拉开差距，既举一反三，亦增强教材的拓展与可读。本书编写中亦注意参考文献的整理、注释，希望能为学生们提供阅读线索，便于今后继续研究。

限于本人的水平和知识结构的局限，书中难免有谬误之处，也恳请师生、读者们批评指正，以便加以修正、提高。

王伟强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 目 录

## — Contents —

### 第 1 章 概论

- 001 1.1 引言
- 002 1.2 城市设计的概念
- 010 1.3 城市设计的主体
- 013 1.4 城市设计的原则与要素
- 020 1.5 城市设计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 023 1.6 本章推荐阅读

### 第 2 章 基于空间形态维度的城市设计

- 025 2.1 城市设计的历史演进
- 057 2.2 城市形态、结构与设计理论
- 082 2.3 城市空间形态的组织手法
- 094 2.4 城市公共空间的主要类型
- 189 2.5 本章推荐阅读

### 第 3 章 基于整体环境关系的总体城市设计

- 195 3.1 总体城市设计的概念
- 196 3.2 总体城市设计的内容与方法
- 211 3.3 总体城市设计的支撑与协作
- 223 3.4 总体城市设计的实践案例
- 247 3.5 本章推荐阅读

# 录目

## 第4章 基于社会空间矛盾的城市设计

249 4.1 城市设计的社会属性

256 4.2 环境与场所

272 4.3 空间与社会

306 4.4 城市与理想

358 4.5 本章推荐阅读

## 第5章 基于城市管治的城市设计

365 5.1 作为公共政策的城市设计

371 5.2 作为公共管理的城市设计

375 5.3 城市设计的管理控制

388 5.4 城市设计的组织决策


407 5.5 城市设计的政策制定

421 5.6 城市设计的实施评估

434 5.7 本章推荐阅读

438 参考文献

444 后记



## 第1章 概论

### 1.1 引言

城市是文明的积淀，人类的伟大进步几乎都是与城市紧密关联；城市是系统的集合，城市各要素之间隐含着内在的组织性、逻辑性和系统性；所以有学者形象地比喻在认识城市过程中，“如果把建筑比作文字，街道就是句子、街区就是篇章，那么城市就是一本‘书’”。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 S. Benjamin）曾就人们如何“阅读”城市作了广泛的分析。他提出，城市是人们记忆的存储地，是过去的留存处，它的功用中还包括储存着各种文化象征；这些记忆体现在建筑物上，而这些建筑物就此具备的含意，便可能与其建筑师原本的意图大为不同了。

本雅明把这种文化象征寄托于建筑本体，但是，一个城市，即便有好的建筑，就会是一个好的城市吗？“我们似乎失去了整体把握我们工作的能力……我们不应该只思索那些单独的建筑物，而应该将它们看作一种整体空间。”美国著名学者C·亚历山大（Christopher Alexander）这样评论。如果我们对经历史磨炼的欧洲传统城市和经济腾飞后发展起来的亚洲城市作些形态的比较（图1.1-1），我们更可以形象地感知，每个城市都有着鲜明的性格，而关于每个城市的特色绝不只涉及独立的建筑个体，亦或是个别场景的层面，而是由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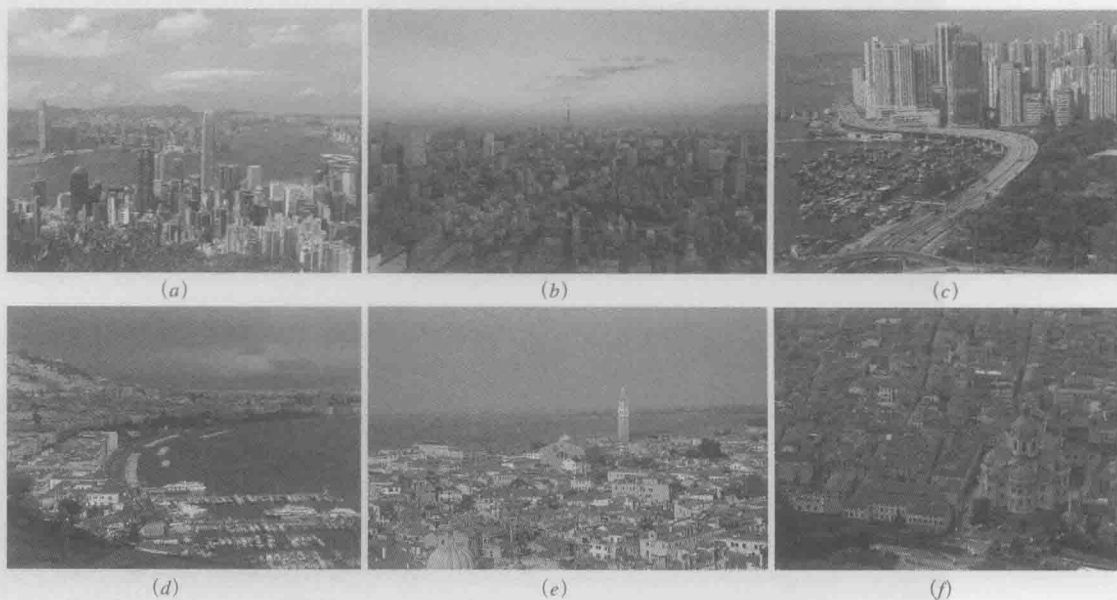


图 1.1-1 城市印象——亚洲城市与欧洲城市

(a) 香港, 亚洲; (b) 东京, 亚洲; (c) 首尔, 亚洲; (d) 那不勒斯, 欧洲; (e) 威尼斯, 欧洲; (f) 科莫, 欧洲

市的方方面面的综合所左右。所以说：好的建筑集合并不等于好的城市。

城市设计就是设计城市而非设计建筑。它可以为城市组织合理的功能配置、高效的交通体系，营造舒适的空间环境、良好的景观风貌，制定公平的公共政策、有效的开发控制。城市魅力的来源，更在于体验、在于个性，由生活在其中的每一个市民共同诠释。当今的城市设计正日益彰显着这一发展需求，愈益注重人与城市空间关系的协调，营造城市特色与活力，在城市进程中发挥着自身独特的作用。

## 1.2 城市设计的概念

讨论城市设计概念，我们有必要先从城市规划的概念说起。英国著名规划师彼得·霍尔（Peter Hall）这样定义规划及城市规划：“规划作为一项普遍活动，是指编制一个有条理的行动顺序，使预定目标得以实现。它的主要技术成果是书面文件适当地附有统计预测定量评价，及规划方案图解”；“城市规划则是指明了一定‘空间或地域’的规划，其总任务是为各种活动或土地利用，提供空间结构”<sup>[1]</sup>。法国著名规划师让-保罗·拉卡兹（Jean-Paul Lacaze）则认为：“城市规划是有意识的干预，认识城市规划必须将它作为权力行为来研究”<sup>[2]</sup>。

之所以作这样的概念回顾，一方面是因为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存在着千丝万缕的渊源关系；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借助这一界定相对清晰的概念，对比地来理解城市设计。城市设计在我国的城市规划体系中被界定为贯穿城市规划各阶段的一种工作方法或思想，其以关注空间形态与景观风貌的特点来弥补通

常以土地利用为代表的二维层面工作的不足。城市设计强调城市空间和景观环境的目标追求,对城市规划形成了有益的补充和完善。

从历史发展而言,可以说城市设计已经有两千多年历史。工业革命以前及其早期的很多城市规划理论与实践,用今天的眼光来看就是城市设计活动,两者尚没有形成学科细分。中国古代的都城、西方中世纪的广场,以及近代美国的华盛顿、澳大利亚的堪培拉等,都被认为是城市设计的典范,同时也是优秀的城市规划实践。以埃比尼泽·霍华德(Ebenezer Howard)的田园城市理论为代表的现代城市规划的确立,推动了现代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的分离。虽然同时代的奥地利建筑师卡米罗·西特(Camillo Sitte)出版的《城市塑造的艺术》(The Art of Building Cities)一书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但城市设计作为一门学科和独立的职业领域,直到1950年代才真正确立。“二战”之后全球范围的新城建设和对原有城市大规模的更新运动,伴随现代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的分工与分化加剧,出现了城市空间环境失控、城市风貌混乱以及林林总总的社会问题。这种状况促使人们从社会文化和心理行为的角度重新审视城市形态和空间设计,并认识到这个知识体系对城市的发展、保护和更新进行指导的必要性,促使城市设计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确立,城市设计的概念得到广泛关注,并取代了已经存在多时的“Civic Design”等概念。

1956年,哈佛大学设计研究生院举办了一次研讨会,首次确定“城市设计”主题并由此引发了长期的激烈讨论,并成为后来城市设计学科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整合来自社会学、地理学、建筑学、城乡规划学、景观学等领域从事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专家的不同声音,以呈现城市设计学科的演化,评估城市设计领域的现状,预测当今飞速城市化所带来的一系列挑战,以及提出城市设计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设性建议。这些讨论真正体现了作为交叉学科的城市设计所具有的变化与包容,以及新时代下我们所应具有的城市思维。正如时任哈佛大学设计研究生院院长何塞·路易·塞特(Jose Luis Sert)所指出的那样:城市设计,作为一种城市思想框架,是规划体系的一个特殊阶段<sup>[3]</sup>。

目前,随着城市设计理论与实践的拓展,城市设计的研究内容日趋庞杂,解读城市设计概念的角度和层面也各有不同。本章搭建城市设计概念平台的原则,是基于对其中关键核心内容的把握和择选,从城市设计的定义、地位、内容及其层次性四个方面进行重点导述。

### 1.2.1 城市设计的定义

国内外学者对城市设计定义的探讨在不断深化,定义“城市设计”的学科边界也从未停息。从早期阶段的城市设计来源于建筑设计;到以美学原则为基础;到以物质空间为对象;再到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以及目标系统不同的认识过程。然而,单纯以塑造物质环境为目的的城市设计不能解决社会的诸多矛盾,在城市发展的过程中,不能起到良好的管理与控制作用,学者们反思并追溯城市设计的更为本质的内涵。因此,城市设计的定义是在不断地深化发展过程之中。

早在1943年,作为“城市设计”论的倡导者,美国学者E·沙里宁(E.Saareinen)

在其《城市——它的发展、衰败和未来》(The City: Its Growth, Its Decay, Its Future)中提出“城市设计,基本上是一个建筑问题”<sup>[4]</sup>。英国学者F·吉伯特(F. Gibberd)对城市设计的表述则更为具体,他在《市镇设计》(Town Design, 1967)一书中这样阐述城市设计的本质:“城市是由街道、交通和公共工程等设施以及劳动、居住、游憩和集会等活动系统组成。把这些内容按功能和美学原则组织在一起,就是城市设计的本质”。他认为:“城市设计主要是研究空间的构成和特征”;“城市设计的最基本特征是将不同的物体联合,使之成为一个新的设计,设计者不仅必须考虑物体本身的设计,而且要考虑一个物体与其他物体之间的关系”;“城市设计的目的不仅是考虑这个构图有恰当的功能,而且要考虑它有令人愉快的外貌”<sup>[5]</sup>。美国规划师E·培根(E. Bacon) 1976年在《城市设计》(Design of Cities)一书中则提出“城市设计主要考虑建筑周围或建筑之间的空间,包括相应的要素如风景或地形所形成的三维空间的规划布局和设计”<sup>[6]</sup>。这些论述都反映出那个时代对城市设计的认识与建筑学扩大化的渊源关系。

据《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1986)的解释,城市设计是“对城市环境形态所作的各种合理处理和艺术安排”<sup>[7]</sup>。据《中国大百科全书(建筑、园林、城市规划卷)》(1988)的解释,城市设计是“对城市体形环境所进行的设计”<sup>[8]</sup>。王建国(2011)认为城市设计意指人们为某特定的城市建设目标所进行的城市外部空间和建筑环境的设计和组织的,在20世纪世界城市建设发展历程中,城市设计所具有的独特专业作用,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和场所感的塑造方面起了关键性的作用<sup>[9]</sup>。

阮仪三(1992)则在其主编的《城市建设与规划基础理论》中提出:“城市设计是衔接城市规划和单项设计(包括建筑设计和工程设施设计)的桥梁,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sup>[10]</sup>。王伯伟在教学中提出“城市设计就是要利用构成城市环境的各种要素,将它们的互相关系进行调整,形成新的特质,改善城市生活质量。”孙施文的《城市规划哲学》(1997)一书中则提出“城市设计是以城市为背景的,对局部地区、地段或整个城市在某一方面所进行的以城市空间形式为对象,以建筑形态组织为主要内容的空间环境设计”<sup>[11]</sup>。美国的凯文·林奇(Kevin Lynch)认为“城市设计专门研究城市环境的可能形式,要使规划设计具有意义,设计师和规划师必须了解规划环境使用者的思想和行为”(1981)<sup>[12]</sup>。

从以上的论述中,反映出对城市设计的认识逐渐从个体间的关系、物质的,向整体的、强调空间特质和场所精神方向演变的递进过程。

而美国城市设计学家乔纳森·巴奈特(J. Barnette)在《作为公共政策的的城市设计》(Urban Design as Public Policy, 1974)一书中进一步提出“城市设计本身不只是形体空间设计,而是一个城市塑造的过程,是一连串每天都在进行的决策制定过程的产物”;“城市设计是设计城市而不是设计建筑,是作为公共政策的连续决策过程”<sup>[13]</sup>。美国规划师戴维·戈斯林(David Cosling)在《都市设计概念》(Concept of Urban Design, 1984)一书中阐述其观点“城市设计应是一种解决经济、政治、社会和物质形式问题的手段”,认为“从人类的角度来说,城市设计是针对视觉环境满足任何城市社区居民的需求和愿望的尝试”<sup>[14]</sup>。

1976年美国规划学会城市设计部出版的《城市设计评论》(Urban Design Review)则对城市设计的定义作出了较为完整的阐述,其表达的主要内容包含四个方面:①城市设计活动的目的是发展一种指导空间形态设计的政策框架;②城市设计是在城市肌理的层面上,处理其主要元素之间的关系的设计;③城市设计既与空间有关又与时间有关,因为它的构成元素不但在空间中分布,而且在不同的时间由不同的人建造完成;④城市设计是对城市形态发展的管理与控制。这种管理是困难的,因为:首先,城市发展是多方博弈的过程,要协调各方的利益;其次,发展计划虽然明确,但时间向量的加入会引发多种变化;再者,管理与控制的手段还不完整,不断发展与深化;另外,城市的有机生长,始终是处于动态的平衡中<sup>[15]</sup>。

美国学者A·迈达尼普尔(A. Madanipour, 1996)则称城市设计是一种“社会空间过程”(Socio-spatial Process),在这个“社会-空间”过程中公众参与的力量也不可忽视<sup>[16]</sup>。唐子来(2015)在公共讲座中指出,城市设计是政府对于城市建成环境的公共干预。它所关注的是城市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的公共价值领域,不仅包括公共空间本身,而且涵盖对其品质具有影响的各种建筑。

由此可见,城市设计概念的演化,大致经历了从注重视觉艺术与物质形态,关注行为、心理、社会和生态要素,到优化城市综合环境质量目标,并到强调作为过程管控与公共政策的演进历程(图1.2.1-1)。当前,城市设计越来越多地转向对人、社会、文化、环境等方面来建立评价标准。而通过各种政策、标准和设计审查来管理较大地区范围的风貌特色和环境品质的做法,已成为城市设计的重要手段。

根据上述城市设计概念的演化与发展,我们对城市设计的定义概括总结为:城市设计,是以城市总体发展目标为要求,以场所营造为核心,对城市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作出统筹安排和设计控制,是城市公共领域管制的重要方式。

## 1.2.2 城市设计的地位

城市设计的重要作用还表现在创造更亲切美好的人工与自然相结合的城市生活空间环境,促进人的居住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提高<sup>[17]</sup>。城市设计不同于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它可以广义地理解为设计城市,即对城市空间形态及风貌景观的设计安排。它既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也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从城市空间形态的总体把握,到引导项目设计实施,涉及规划的多个层面和工作方法,因此,理解并把握城市设计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关系和地位尤为重要。

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对城市设计有明确规定:“在编制城市规划的各个阶段,都应当运用城市设计的方法,综合考虑自然环境、人文因素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对城市空间环境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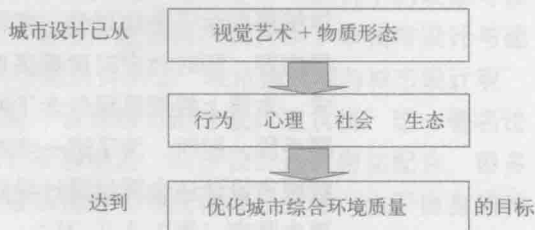


图 1.2.1-1 城市设计概念的演化趋势

出统一规划，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生活质量和城市景观的艺术水平”。城市设计已经成为贯穿于我国法定城市规划的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表 1.2.2-1)，在不同的阶段中、不同的矛盾中，城市设计的研究对象、尺度、成果表达是不同的；它也必然侧重于城市的不同方面，作用于城市的不同要素，发挥着其相应的独特作用。城市设计的工作具有两种基本形式：对城市公共空间的形态设计，被看做作为结果的城市设计；对城市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的公共价值领域的控制规划，被看做作为过程的城市设计。

其中，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关系，是最常涉及的。如前文所述，城市设计贯穿于城市规划的各阶段及各层次，其既有分析与策划、研究内容，又有具体形体表达的内容。但根据我国目前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城市规划法定规划体系为：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虽然城市设计未列入法定的规范，但其在恢复与保持城市中个体环境质量的连续性与一致性，改善城市的整体形象和环境美观，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它是对城市规划工作的深化、延伸和补充。虽然各层次的城市规划编制内容和工作重点有所侧重，但需要将“城市设计”观念、方法贯穿于法定规划体系中，在城市规划的不同阶段，往往包含以下具体的城市设计内容：

(1) 城镇体系规划与区域城市设计。此阶段的城市设计工作一方面从区域的角度关注并结合城市区域性结构关系，如产业布局、空间结构、交通系统以及社会经济政策等因素；另一方面对于城市设计自身来说，则应注重从区域的视角对大范围自然环境特征、历史人文风貌、生态景观格局等系统加以统筹考虑。

(2) 城市总体规划阶段与总体城市设计。由于城市总体规划是制订城市发展规划的最高层次，在此阶段的城市设计应主要着重于城市轮廓线、高度分区、密度分区、建筑风貌、道路街景、视线通廊、街阔尺度、肌理形式等方面内容具体研究。同时还应制定具体的市容景观实施管理条例，促进城市文化风貌与景观的形成，确定城市设计实施的保障机制。另外，分区规划作为大中城市总体规划对局部地区的土地利用、人口分布、公共设施配置等方面所作的进一步安排，该阶段城市设计工作与总体城市设计主要工作任务是基本一致的，只是深度内容会有所区别(图 1.2.2-1)。

(3) 城市详细规划阶段与详细城市设计。详细规划是城市法定规划实施最为重要的阶段，并主要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总体来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内容与详细城市设计之间是彼此渗透、相辅相成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于地块划分、容积率、建筑密度、工程管线等方面都有强制性的引导内容，同时也会对建筑高度、建筑后退线、建筑间距等方面提出具体控制要求，本质上控规已经包含了城市设计部分内容，并成为落实城市设计控制的主要手段。同时，为了进一步补充城市空间环境设计分析研究内容，该阶段的详细城市设计还会通过设计导则和图则等成果形式将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衔接得更为紧密(图 1.2.2-2)。

此外，在战略规划、城市整体风貌设计、历史名城(街区)保护规划、